

雲林縣西螺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甄選單位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

二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政風室辦理事務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(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0 號)

四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班時間為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；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，需配合本所業務加班，加班時間另計。

五、名額：1 名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需為本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，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或檢具同等學歷之證明。男性需檢具役畢(含國民兵、補充役及替代役)或免役證明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素行及嗜好。

(二) 具基本電腦使用及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適任清潔工作。

四、待遇：新臺幣 27,470 元/月，年終獎金 1.5 個月(按工作月數比例計算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止。

(二) 報名檢具資料：報名表(公告於本所網站)1 份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、男性需另檢附役畢或免役證

明、迴避任用切結書 1 份、其他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，報名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書寫並以包裝袋密封後，於外表註記「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政風室臨時人員應徵資料」。應徵資料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 8 時整分至 12 時；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遞交至本所行政室櫃台。

（三）所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疏漏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面試時間：本所將以電話告知。
- （二）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甄選項目：

- （一）儀態 20%（態度、舉止、語言表達、人格特質等）
- （二）職能 30%（溝通協調、自我管理、完成任務能力）
- （三）才識 50%（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審核書面資料，若有資料不符或造假者，逕不予錄取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- （三）面試採委員問答之方式進行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（四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身分。

九、錄取公布方式：錄取後以電話通知，亦將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如具備以下情事者請勿報名本次甄選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曾任公職並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8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9. 依其他法規不得任用為本所臨時人員者。

(二) 經錄用者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。

(三) 如錄取人員具下列情事，本所得辦理解僱並依法進行資遣，錄取人員不得

要求留用：

1. 無故曠職三日以上。
2. 具吸毒、酗酒及賭博等不良嗜好，或經主管考核認定不適任者。

3. 因本所業務變更僱用原因消滅者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

(一) 承辦人：張家維先生，電話：(05) 5863203#106。

(二) 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專區：<http://www.hsilo.gov.tw/>